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健康信用保费调整条款 2021 版（A 款）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051780991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方可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加入了保险人的健康信用体系并获取健康信用分，**所应当支付的主险合同保费根据健康信用分所对应的健康信用保费调整系数进行调整**，健康信用保费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1、除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历史上曾经在主合同发生过理赔的，则本附加合同的保费调整系数为 100%。

2、若被保险人历史上未曾在主合同发生过理赔的，则本附加合同的保费调整系数如下：

（1）对于被保险人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的，保费根据近 365 天的平均健康信用分进行如下调整：

近 365 天的健康信用分	保费调整系数
0-550	100%
551-600	95%
601-650	90%
651-700	80%
701-1000	70%

（2）对于被保险人主合同按月支付保险费的，保费根据近 30 天的平均健康信用分进行如下调整：

近 30 天的健康信用分	保费调整系数
0-550	100%
551-600	95%
601-650	90%
651-700	80%
701-1000	70%

加入保险人的健康信用体系并获取健康信用分必须通过众安官方网站、APP、小程序或公众号等。某些健康信用分的获取方式可能需要使用并接入保险人指定的健康设备，如果被

保险人不使用保险人指定的健康设备，该项健康信用分将不能获得。健康信用分的获取方式有可能变更和扩展，保险人将在变更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